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實施要點

104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暨特別教室管理辦法

【課前】

- 一、值日生或班長先至設備組領取鑰匙，開門窗並檢查課桌椅及教室整潔。
- 二、依照組別座次，座於固定之組桌，各組遴選組長。
- 三、所發儀器、藥物、材料、及工具應確實清點，如有缺損，組長應立及向任課教師報告，再請管理員處理。
- 四、詳讀書本課程內容，熟悉操作方法。

【課中】

- 五、認真學習，熟練操作技巧，並詳細觀察紀錄結果，以收學習之效果。
- 六、實驗桌或工作桌力求整潔，以得實驗操作或技能之確實性。
- 七、教室中不得飲食、談話喧嘩、重步奔跑、到處閒逛，更不得到教室外聊天，否則以違反教室規則議處。
- 八、課程操作時，務須小心謹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有意外發生時，應依實驗室安全守則處理，並馬上通知教師或管理員。
- 九、儀器或工具萬一損壞，應當場向教師報告，並請管理員處理。

【課後】

- 十、用過器皿須完全洗淨，連同儀器整齊的排放在實驗桌或工作桌上，各組不用之電源、瓦斯及自來水應確實關閉。
- 十一、各組組長將分發物品於下課前，應將所發儀器、藥物、材料、及工具應確實清點，若有短少或缺損應向任課教師報告後方可離開。
- 十二、值日生應留下將教師桌或公共桌之器材及桌面擦拭乾淨及整理教室清潔，並關掉不用電燈。

結語：

-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守則(物理實驗室)

1. 實驗室內禁止喧鬧、嬉戲、飲食。
2. 操作各項實驗前，應事先研讀與該實驗相關的資料(如實驗步驟、儀器說明等)，待完全熟悉操作程序後，方可啟動儀器進行實驗。
3. 對實驗儀器的特性有任何疑問時，應即向教師或管理人員詢問，以避免損壞儀器或使人員受到傷害。
4. 使用玻璃相關器材後，應小心輕放，若有破損不可隨意丟棄，應打包處理後，方可丟棄。
5. 使用加熱器具時，應戴上棉手套，以防燙傷；加熱器具使用後，應將電源插頭拔下，並注意在加熱器具溫度尚未下降前，不可觸摸。
6. 進行電學實驗，應檢查各電器設備的開關是否正確置於關斷(或切斷)位置後，才可進行安裝電路的步驟。在安裝電路妥善後，應請教師檢查核可後，才能開啟電源。
7. 進行電學實驗，所有線路必須絕緣，插頭及開關不可潮濕，並儘可能遠離水源。
8. 進行電學實驗，若有焦味或異味產生，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實驗。請教師確定問題原因，並加以排除後，方可重新實驗。
9. 儀器故障時，報請教師處理，切不可自行拆裝修理。
10. 進行電學實驗，務必按步驟操作，以防意外的電擊。
11. 實驗室的儀器、工具，不得隨便攜出。儀器若有損壞，必須立刻報告教師或管理人員。
12.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如著火、灼傷、爆炸、割傷等意外事故時，切勿驚慌，應鎮定處理、迅速報告教師處理。
13. 儀器與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儘量避免物品濺灑實驗桌面，若不慎灑出，應立即擦拭乾淨。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守則(化學實驗室)

1. 應切記實驗室為嚴肅工作的場所，實驗時切勿大聲喧嘩、嬉戲，應注重秩序。
2. 為預防衣服受化學藥品之侵襲，每次實驗時應換穿實驗衣藉以防護。
3. 於實驗之前，須將每次實驗的原理及步驟詳細研讀，以免臨時冒昧從事，發生錯誤。實驗時應理智的按照實驗步驟進行，並留心各種注意事項。若發現有任何差錯應立即向教師報告。
4. 於實驗之前，須將實驗所列儀器及藥品之名稱與數量，一一點清，如有缺損，應即報請補足之。各實驗所用藥品的份量概以書上所載者為準，避免多取，以免無謂的消耗。
5. 置於架上之試藥瓶，切勿攜至自己桌上，應用乾淨之試管或燒杯盛裝液體試液，用燒杯、錶玻璃或紙片置放固體試藥。
6. 每次取試劑之前，必須把瓶上的標籤看清楚。為使不致錯誤起見應把標籤讀兩遍後，再取用之。
7. 切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除原裝置於瓶內公用的滴管或吸管以外，切勿將自用之滴管或吸管插入試藥瓶內吸取試液，以免沾污試藥，影響他人，造成實驗誤差。
8. 任何實驗會發生有毒之蒸氣或氣體者，應移至排氣櫃內進行之。
9. 當用試管加熱時，切勿將管口指向自己或他人，以免突發之蒸氣噴出造成危險。切勿將盛有試液的量筒或試藥瓶予以直接加熱，因極易破裂。
10. 當稀釋濃硫酸時，切勿將水注入酸內，以免酸液放熱沸騰噴濺或使燒杯破裂而發生危險。切記應將濃硫酸緩緩注入水中，且不時加以攪拌。
11. 切勿將化學藥品或溶液入口嘗試，亦勿用手直接觸及化學藥品或溶液。
12. 欲辨別任何液體的氣味時，切勿將鼻孔正對容器口吸氣，以免發生噴濺至面部之危險，而應在容器口上方揮動手掌，把少許蒸氣揮至鼻處嗅之。
13. 凡棄置之碎玻璃片、玻璃管，應拋入指定之玻璃筒中。火柴桿、紙片、濾紙及試紙等，應拋入指定之廢物箱中。無用或經實驗完畢之固體藥品、溶液，應傾入指定的廢藥品塑膠槽中集中處理，切勿倒入水槽中，以免堵塞水管或造成河水污染，引起公害。
14. 實驗時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迅速報告教師處理之。
15. 各組實驗完畢，應將實驗桌面擦淨，所用儀器亦應洗淨，放回原處，經點收，如有損毀，經登記後，始可離去。
16. 實驗及觀察所得結果，應隨時填寫，紀錄於數據簿上，俟實驗完畢，即將紀錄送交教師核對，不得抄襲他人，或修改實驗結果。
17. 實驗完畢，離開實驗室前，須將水電、瓦斯及門窗關好。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守則(生物實驗室)

1. 各組實驗前須詳讀實驗步驟及實驗安全須知。
2. 按照實驗時間表上所列班級實驗，非排定時間在實驗室工作，須經指導老師或管理教師同意。
3. 檢查每組實驗桌及公用桌上之器材、藥品，注意是否完整。
4. 實驗室內不准談笑喧嘩，重步奔跑。
5. 實驗室中有毒藥品甚多，不可在實驗室中飲食。
6. 實驗桌上儘可能不要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
7. 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之實驗，不可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
8. 經常保持儀器與桌面之整潔，儘量避免實驗藥品之濺潑，若發生時須隨時加以清理。
9. 請依照規則使用顯微鏡，並於使用完畢後以拭鏡紙將鏡頭擦拭乾淨，再歸回原位。
10. 實驗完畢，各組將器材洗淨、整理，並放回指定的地方。
11. 如受玻璃割傷，用布包紮或用手指按壓，迅速止血，急速就醫。
12. 火傷應用冷水沖洗傷口，急速就醫。勿塗油膏，以免污物黏著。
13. 腐蝕性或高溫化學藥品進入眼睛，急速用洗眼器中清水澆洗眼內至少三、四分鐘，然後儘速就醫。
14. 腐蝕性藥品淋灑皮膚，速用水或肥皂水沖洗乾淨後，儘速就醫。
15. 發生小火災時，應先急用備砂或滅火器救熄，並儘速通知任課教師與管理員。
16. 可燃溶劑切不可用火直接加熱。密閉不通的裝置切不可加熱。
17. 將玻璃管或溫度計插入有孔橡皮塞時，用布包玻璃管或溫度計，接近橡皮塞孔，左手將塞旋轉推上。
18. 玻璃管上套橡皮管時，用凡士林或水濕潤玻璃管。
19. 不可用口舌嘗試藥物。擬知有無臭味時，用手微搧，使氣流通過，輕嗅，不可對管口猛吸。
20. 試管加熱時，管內液體不可超過半管。加熱時管口不可向人。
21. 產生有臭、有毒氣體之反應，務必在通風櫥中操作。
22. 藥品取用前，必須認清標籤無誤，用後蓋好，放回原處。危險藥品尤須注意將容器外拭除乾淨，蓋緊放穩。
23. 丟棄物不可隨意混合，免生意外。
24. 實驗完畢，需檢查水電、瓦斯與門窗，確實關妥。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守則(地球科學實驗室)

1. 進行各項實驗前，應先研讀實驗步驟及實驗須知。
2. 實驗室內禁止喧鬧、嬉戲及飲食。
3. 實驗前，各組應先檢查各項實驗器材是否完整。
4. 對實驗儀器的特性有任何疑問時，應即向教師及管理人員詢問。
5. 觀察或測試各種岩石、礦物、化石標本時，嚴禁將標本相互敲擊及刻劃桌面；觀察後須將標本歸位。
6. 使用望遠鏡、顯微鏡等光學儀器時，應避免使玻璃表面受任何物體(含手指)之碰觸，並避免強力扳動任何轉鈕。
7.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切勿驚慌，應鎮定處理，迅速報告教師及管理人員處理。
8. 實驗完畢，各組須將器材洗淨，放回指定地方，並協助關妥門窗。
9. 實驗室的儀器不得隨意攜出；儀器若有損壞，必須立刻向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